

新世纪  多科性大学 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斐弘 郝建设

法律文书学

FALUWENSHU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1040号
法学应用规划教材·法律文书学
王斐弘、郝建设、陈光中主编
ISBN 7-80078-946-5
法律出版社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斐弘 郝建设

法律文书学

F A L U W E N S H U X U E

FALUWENSHUXUE
法律文书学

王斐弘 郝建设 主编

编辑·郝建设
北京·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24)
电话·03026983 0302334(发行部)
传真·03023307 03026083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27.125 字数·420千字
ISBN 7-80078-946-5/D·832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盖州印刷有限公司

定价·38.50元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封面黄色封本,封底为浅黄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王斐弘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新世纪多科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6-2

I. 法... II. 王...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40 号

书名/法律文书学

FALUWENSHUXUE

作者/王斐弘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7.125 字数/520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46-2/D·835

定价/38.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新世纪
多学科
性
大学法学应用
规划教材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 编 王斐弘 郝建设

副主编 李春雷 胡延广 齐喜三

法律文书学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斐弘 李长兵 马海音

齐喜三 郝建设 胡延广

闫艳 刘卫红 张智远

贾军 孙树志



《法律文书学》

主编简介

王斐弘 兰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律师,甘肃省立法研究会理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咨询专家。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甘肃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主要从事部门法理学、刑诉、民讼、仲裁、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学及敦煌法制文献的教学与研究。

近5年来,出版专著《应用法学原理》和《现代仲裁法论》(合著),主编《法律文书学》和《仲裁法学》,参编“上海新世纪法学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完成了《甘肃省志·法学卷》中程序法与司法制度部分等甘肃省省级重点课题。在《经济与法律》(香港)、《现代法学》等国家及省部级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5篇。有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及获各种奖项。

内容简介

本书集修改后最新、最常用、最重要的各类法律文书于一体,体例独到,特色鲜明,结构严谨,文字流畅。熔法律语言学、应用写作学、修辞学、逻辑学与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为一炉,既有准确的概念,又有制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还有直观、明了的格式,重要的法律文书更有范本和案例可资参考,是一本特色独具的高校教材和制作法律文书的工具书。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恆。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徐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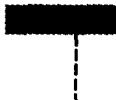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共同特点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和作用	(10)
第二章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和要求	(16)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	(16)
第二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格式要求	(17)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辞章要求	(18)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叙事要求	(29)
第五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理由要求	(31)
第六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其他要求	(33)

中 编 公安、检察、法院、劳改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第三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39)
第一节 立案、破案、回避类文书	(39)
第二节 侦查措施文书	(45)
第三节 调查取证文书	(55)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73)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	(83)
第六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87)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9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文书	(95)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文书	(103)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与强制措施文书	(114)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文书	(123)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监所检察与法律监督文书	(144)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控告、申诉与刑事赔偿文书	(153)
第七节 刑事案件的其他文书	(163)
第八节 民事与行政检察文书	(169)
第五章 人民法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	(178)
第三节 民事裁判文书	(223)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265)
第六章 劳改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291)

下编 律师、民用及公证、仲裁法律文书

第七章 律师、民用法律文书	(3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类法律文书	(3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3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338)
第四节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	(352)
第五节 非诉讼事件及代书类法律文书	(356)
第八章 公证法律文书	(394)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394)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97)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409)
第九章 仲裁法律文书	(413)
第一节 概述	(413)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414)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417)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419)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421)

新世纪
多科
性
大学
法学
应用
规划
教材



法律
文书
学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文书,是各种文件材料的统称,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为了传递、公布、记载信息的需要,以文字方式在一定的书写材料上表达思想意图的一种书面凭证。

文书的内容,一般可分为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两大类。

属于公务文书的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确立某种法律规范而颁布的、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以及公民为解决诉讼和非诉讼问题而依法制作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规范。

广义的法律文书包含以下六层意思:

(一)制作主体。不仅有国家机关、^①司法机关、^②诉讼参与人以及公民、公证机关和仲裁机构。

(二)制作依据。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立法法》所确立的法定权限和程序以及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要求制作,不得违反。

(三)适用范围。既有普遍约束力的一般行为准则,又有就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制

① 此处的国家机关,不仅指国家的立法机关,还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等。

② 此处的司法机关,在我国主要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预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军队的保卫部门以及缉私警察机构,也属于国家司法机关系列。

作的法律文件。

(四)制作内容。既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也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内容极其庞杂、广泛。

(五)本质特征。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但具有法律意义,却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必然具有相应地法律意义;再如,民事起诉状具有法律意义,即可以启动诉讼程序,但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需要明确的是,并非法律文书中的所有司法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如送达回证;同样,并非法律文书中所有的民用法律文书都只具有法律意义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公证债权文书,就具有法律效力。

(六)根本性质。法律文书的根本性质是公务文书。一般来讲,公务文书又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法律法规应属通用文书,其他法律文书则是专用文书,又称特种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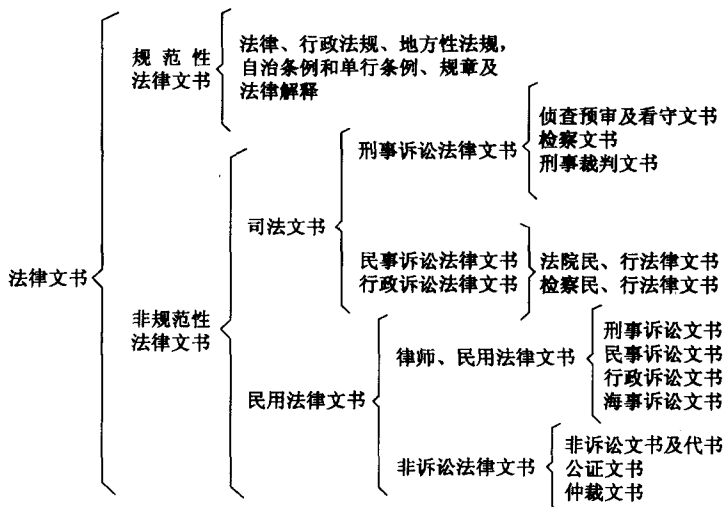
(一)依据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立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为确立法律规范而颁布的文书,因其颁布的规范性以及是适用于所有人的行为规范,故将这一类称之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为裁处各类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和当事人、律师等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制作或代书的各种文书,因其不属于对所有人适用的法律规范,故又统称为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其中,司法机关为裁处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通常称之为司法文书;当事人、律师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制作或代书的文书通常称之为民用法律文书。又因当事人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依法制作的各种文书,一般情况下是由律师为其代书的,因此,也有人将之称为律师文书或律师实务文书。非讼事件文书则包括了公证文书和仲裁法律文书。

(二)依据是否涉诉,可将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

(三)依制作方法的不同,又可将法律文书分表格式、填充式、叙述式、笔录式、证票式等。

(四)依案件性质不同,实践中又将法律文书分为刑事法律文书、民事法律文书、行政法律文书、海事法律文书等等。

(五)依诉讼阶段的不同,还可将刑事法律文书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再审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看守文书等。但一般大类分法,还是依制作主体分类。如下简图:



需要指出的是,本教材只讲授狭义的司法文书及民用法律文书。

第二节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共同特点

一、主旨的鲜明性

主旨就是主要意旨,包括文书的制作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主旨对于一份非规范性法律文书至关重要。因为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一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实际问题,所以必须做到主旨鲜明、突出、集中。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案件的司法文书自不必说,就是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各类书状,同样也必须具备这一特点。如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民事起诉状,其目的就是为了对某被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公正裁决,这一目的应当是非常明确的。为此目的,也就必须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相关的事实,佐以确凿的证据,并依据相应的法律,指出被告人确已违约或确已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请求受诉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相关事实,依法裁判。

二、内容的法律性

既然是法律文书,其内容必然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与法律有关的法律事件。如司法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件司法文书都是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具体的法律内容。即使是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也应依法制作。如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其内容就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否则,该协议相应的条款就会部分无效,或整个协议无效。因此,文书格式

是框架和外壳,其内核是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换言之,法律文书如果离开了法律事实或法律规定,也就不是法律文书了。

三、格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绝大部分都有严格的文书格式,而且这些格式已被高度程式化,主要表现为“四个固定”:

(一) 结构固定

无论是司法文书还是民用法律文书,其结构都可以分为三部分:即首部、正文和尾部。就每部分包含的具体要求而言,大致相同。可用下表予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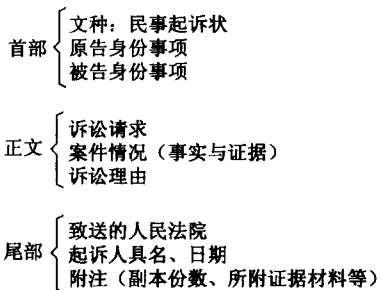
首部	{	制作单位、文种名称、编号 当事人身份事项 案由等
正文	{	案件事实 处理理由(或诉讼理由) 处理决定(或诉讼请求)
尾部	{	交代有关事项 签署、日期、用印 附注说明

下面以司法文书中最具代表性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民事起诉状为例,具体说明上列概括的程式特点:

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首部	{	制作单位: ×××人民法院 文种: 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05) ×法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辩护人××× 案件由来、到庭情况等
正文	{	×××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辩称……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经审理查明……(认定的事实、证据等) 本院认为……(处理理由) 判决结果
尾部	{	交代上诉权等有关事项 合议庭成员签署、日期、法院公章及书记员署名 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章(无附注说明)

2. 民事起诉状



从上列两种文书可见,其结构上基本是一致的,个别内容或增或减,位置或前或后,但总体说来,是有近似的固定程式的。

(二) 事项固定

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甚至每一事项的各个要素既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次序。例如,当事人的身份事项,一般要求依次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为方便记忆,一般简称为“姓名性族、年籍职住”八个字。这几项,在实践中乃至过去的教材中称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也有称为“当事人的自然状况”的,我们认为今后应当统称为“当事人的身份事项”,这样更准确、更明了。

需要说明的是,“籍贯”这一项,在民事诉讼中,因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第110条对起诉状的当事人已没有“籍贯”的要求,即民事起诉状可以不写籍贯。所谓籍贯就是祖籍,而今不少人在外地所生,甚至根本没有回过原籍,法律意义不大,所以民事判决书也就不写籍贯,而写户籍所在地或出生地。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文书中,将“籍贯”直接修改为“出生地”,增加了“文化程度”这一事项,反映了我国法律文书格式渐趋完备的状况。

(三) 称谓固定

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写。如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原告”、“被告”、“第三人”。而第二审则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刑事自诉案件,称“自诉人”、“被告人”等,公诉案件则称“公诉机关”、“被告人”等。这些称谓不能乱用,是固定的,与审级或案件性质密切相关。

需要注意的是,同一称谓在不同的诉讼环节或“语境”下,可以转化。例如,在民事诉讼一审程序中,“被告”在对“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予以答辩时,可以将被告自己称为“答辩人”,而将原告称为“被答辩人”。因此,一定要灵活运用,做到角色与称谓的适当切换。还有,在非诉讼法律文书中,称谓也是固定的。如财产赠与协议的双方